## 臺北基督學院教務處行政助理應徵條件暨工作職掌

107/8/1

職稱:教務處行政助理

工作目標:負責處理教務處各項行政事務。

## 工作職責:

- 1. 教務處核心課程中心及進修推廣(組)之相關活動與行政事宜。
- 2. 教務處核心課程中心及進修推廣(組)召開之會議(含教師、課程及評鑑)會議議程安排、紀錄等事宜。
- 3. 教務處核心課程中心及進修推廣(組)網站資訊維護及資料更新。
- 4. 教務處進修推廣(組)課程推廣、招生、學員課程諮詢、報名等業務。
- 5. 教務處核心課程中心與進修推廣(組)經費核銷及設備採購。
- 6. 教務處核心課程中心與進修推廣(組)財產清點與管理維護。
- 7. 主管臨時交辦事項。

## 資格條件:

學歷:學士(含)以上學位,具教育、行銷或資訊管理相關學歷背景尤佳。

經歷:不拘,但有教育行政之工作經驗者優先考慮。

知識、技巧與能力:能熟知音樂教學環境者,具有在雙語環境下工作的能力;會電腦文書處理、試算表及資料庫處理技能;熟悉網頁維護(wordpress)與簡報製作; 具有行政規劃、執行與協調能力;良好的溝通能力與人際關係;有良好的組織 管理及整合作業能力。

品格:有如同加拉太書 5 章 22 至 23 節所描述之德行;態度積極主動、勇於開拓創新; 能吃苦、有耐性、敬業;能在較大壓力下工作;有强烈的責任心。

信仰:必須是一位成熟的基督徒,認同臺北基督學院的辦校宗旨與使命,並配合學校整體發展計畫。(請參考本校網站內容 http://cct.edu.tw)。

有意應徵者請於 108 年 3 月 31 日前,將「履歷表(中、英文)」、「自傳(中、英文)」、「學歷證件影印本」、「成績單正本」、「得救見證(中、英文)」、「信仰告白(中、英文)」、「推薦函三封」(第一封由目前在台聚會的牧師傳道人推薦,描述其屬靈情形;第二封由與其專業或職務相關者推薦,說明其專業能力;第三封由其他人推薦,內容不限)等,郵寄至「(25162)新北市淡水區自強路 51 號 臺北基督學院教務處率林姿」收,或以電子郵件寄至 estherlee@cct.edu.tw。